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91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 002913 号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公司）编制的截止2017年5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红宇专汽公司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红宇专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

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红宇专汽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红宇专汽公司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红宇专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红宇专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是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批复的项目（兵器民字（2016）399号），通过项目建设，新增年产 2,500.00 辆专用车的生产能力，其中常压罐式车 500.00 辆，军用特装车辆 1,000.00 辆，轻量化半挂车 1,000.00 辆。项目总投资 11,6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300.00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 3,3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107 工房及研发办公楼已接近完工。

二、报告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1,000.00	22,570.41	证监许可 [2016]3078 号
2	智能化弹药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8,000.00	6,572.97	
3	机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3,141.49	
4	系列化产品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	20,996.00	17,138.05	
5	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	11,600.00	9,530.80	
6	特品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43,200.00	31,784.51	
7	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	20,500.00	18,075.66	
8	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39,800.00	30,158.32	
9	飞机零部件及高端防爆器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9,667.00	23,972.00	
合 计		209,763.00	162,944.2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

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投资总额 2,526.07 万元，其中在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后以自筹资金投资于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807.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 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 及安装支出	其他费用支出	
1	郑州专汽智能化 增资扩产项目	807.74	597.86	181.58	28.30	
	合 计	807.74	597.86	181.58	28.30	

四、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本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 年 6 月 27 日

